



GRANDTO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9)

委任非執行董事

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陳偉強先生(「陳先生」)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54歲，自一九九八年起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深圳市龍崗區委員會委員。現為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之中國能源開發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8)之執行董事。彼現亦為 Global Resources Recovery (Canada) Inc. 及 GRR Conception Recycling Inc. 總裁，以及正品身份科技有限公司、中國漁農業生物環境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及 Sure Trace Security Corporation (其股份在美國場外電子交易板上市)之首席執行官。陳先生於經營商業發展區、中國貿易、國際貿易及風險資本等方面擁有超過25年經驗。

本公司並無與陳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彼與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年期。陳先生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彼將有權獲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與責任及市場標準而將予釐定之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香港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過去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職務。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陳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於一九九四年三月十五日，涉及申索額3,000,000港元之仲邦投資有限公司(「仲邦」)清盤命令提交香港公司註冊處存檔，當時陳先生為仲邦之董事。仲邦其後於一九九七年二月二十三日獲強制清盤解散。於一九九六年五月八日，涉及申索額7,000,000港元之冠光國際有限公司(「冠光國際」)清盤命令提交香港公司註冊處存檔，當時陳先生為冠光國際之董事。冠光國際其後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五日解散。

* 僅供識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公司於陳先生為其董事之一期間或於彼不再擔任其董事之一後12個月內已獲解散或清盤(於公司仍有償債能力時由股東自動清盤除外)或破產或為類似程序之對象，或與債權人訂立任何形式之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對其委任接管人、受託人或類似人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有關委任陳先生而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之事宜及任何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之其他事宜。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陳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浩略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家誠先生、許浩略先生、Steven McManaman先生、范志毅先生、李耀東先生、葉泳倫先生、王寶玲女士及蕭佩詩女士；非執行董事Christian Lali Karembu先生及陳偉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健民先生、周漢平先生、葉文琪先生及邱恩明先生。